

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鲁学位办〔2020〕2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增列工作的通知

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备案意见》（鲁学位〔2004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备案意见》），为做好2020年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增列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学位授予单位，请按《备案意见》的要求，提交《新增授予学士学位专业一览表》《新增授予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学校自评表》。

本次增列，仅限已通过教育部备案和审批且今年有首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。

二、材料下载及报送

从今年起，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专业增列工作均通过“山东

省政府网” “山东省政务服务网” 实行网上办理。原则上不再另行提报相关材料。首次使用“一网通办”时，需先注册账号，如遇到注册问题，咨询大汗数据公司负责人（18660169789）。

办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山东省政府网。进入“一网通办”模块，搜索“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审批”，点击“办事指南”进入“材料目录”，下载申报所需材料；点击“进入办理”后，登录账号进行申办。

（二）山东省政务服务网。点击“省级网上政务大厅部门分厅”模块，进入“省教育厅”页面，搜索“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审批”，点击“办事指南”进入“申请材料”，下载申报所需材料；点击“申报”后，登录账号进行申办。

请于4月30日前，将申报材料电子版（Word文档、Excel表格和盖章PDF版）提交至系统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姜辉、梁强，0531-81676796

省政务服务中心联系人：毛老师，0531-82083251

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22日